

2025-2026年宁波市市管道路一体化养护项目

(标项二第一年度)

合 同

采购人/甲方： 甲方1 (宁波市市政设施中心)
甲方2 (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
甲方3 (宁波市市容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中标人/乙方： 浙江跃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 2024年12月

合同条款

本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甲乙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采购人/甲方：甲方 1（宁波市市政设施中心）
甲方 2（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
甲方 3（宁波市市容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中标人/乙方：浙江跃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宁波市市管道路一体化养护项目（标项二第一年度）。
- 2、项目地点：包括中山路（长兴路~江夏桥东）。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项目内容：城市道路（含沿线随路小桥）的市政养护、园林养护、环卫保洁、照明养护四大专业的一体化养护。
- 5、承包范围：本标项设施量含道路面积 29.67 万平方米，沿线的绿地面积 9.65 万平方米，广场 4 个（铺装面积约 23467 平方米），照明设施 6103 套，环卫保洁范围为道路两侧建筑边线间的全覆盖（含园林绿化）。

注：本项目具体服务要求以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为准，若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有优于采购文件的响应内容的，则可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承包范围内各养护设施根据实际接管情况来确定服务的起始时间和内容。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总服务期限为二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第 1 年：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2 年：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及养护考核等情况（具体考核细则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因政策、体制机制调整等原因需要重新进行招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本次合同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质量保证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规定合格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缺陷责任期或保修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四、保修

沥青坑槽修补保修期（面积 $\leq 5\text{ m}^2$ ）6 个月，人行道维修、专项养护、及其它维修项目保修期 1 年。（人行道如能提供人为破坏依据或道路因不适应现有交通量、载重量增长的需要及结构严重损坏等路段，经甲方同意可适当缩短保修期）；保修期内针对相同破损位置的重复修复不计入结算金额，乙方继续做好免费维修。

五、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各标项单年度合同总金额的 1%；
2.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
3.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一个年度合同周期内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完成养护任务并经各甲方验收合格通过后，各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1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该年度的履约保证金。若次年续签合同的，乙方在合同续签后 15 个工作日内重新递交履约保证金，递交的金额及形式按上述 1 和 2 条款执行；
5.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期间必须保持有效。
7.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情形：①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还将罚没乙方履约保证金。②因乙方经营不善而造成拖欠工人工资或其它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相关费用。③乙方损坏甲方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取相关赔偿费用。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④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⑤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⑥乙方提供的服务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或因此服务不到位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6068743.08 元（中标折扣为 89.9%）

各行业金额具体为：

市政养护：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贰万柒仟叁佰捌拾壹元柒角陆分（¥3427381.76 元）；

（包干价部分：人民币 326250.70 元，按实计量价部分：人民币 3101131.06 元）；

园林养护：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贰万壹仟肆佰柒拾元伍角柒分（¥3321470.57 元）；

（包干价部分：人民币 2602270.57 元，按实计量价部分：人民币 719200.00 元）；

环卫保洁：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壹万壹仟玖佰叁拾捌元陆角柒分（¥8811938.67 元）；

（包干价部分：人民币 8811938.67 元，按实计量价部分：人民币 0 元）；

照明养护：人民币（大写）伍拾万柒仟玖佰伍拾贰元零捌分（¥507952.08 元）；（包干价部分：人民币 333151.42 元，按实计量价部分：人民币 174800.6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可调总价。

注：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部分养护内容无法实施的，甲方有权在服务期限内按实扣除此部分养护费用。

七、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支付：合同生效、养护工作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预付款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

2. 服务期内支付：

按照月度实际完成产值结合考核结果按月结算支付，付款金额先从已支付的预付款中抵扣，抵扣完毕后再按实支付。

备注：1. 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服务到期后，经甲方审核确认并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2. 因政策调整、养护模式调整、预算安排调整等原因导致部分养护内容无法实施的，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期限内按实扣除此部分养护费用。

八、预付款担保

1. 预付款担保金额：同预付款相等金额；

2.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3. 预付款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生效、养护工作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4. 预付款担保期限：自甲方支付预付款之日起至预付款扣完之日止；

5. 预付款担保的退还：预付款扣回后退还预付款担保。

九、知识产权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4.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十、转包、分包

(1) 转包：本项目禁止转包。

(2) 分包：乙方按规定将材料采购、劳务分包等进行分包，且其分包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相关的分包协议由乙方向甲方进行报备。

备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

知》（浙财采监【2022】3号）有关规定，本项目采取接受分包合同方式，实现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给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预算总额40%（不含），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仅允许将中标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分包（如：劳务、物资及材料采购等），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十一、项目经理

姓名：陈巧芬；身份证号：33022619820910452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133201420153524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1332014201535241（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B（2009）3280112；
联系电话：13957485835；电子信箱：85388947@qq.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时代东路396号1号楼10楼；

1.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在乙方授权范围内履行乙方的职权，做好与甲方、监理、审计等单位配合工作，负责养护方案及工作计划审核，抓好一体化养护工作，以及一体化养护工作的管理、合同的管理、资金的管理、人员的管理等。

2.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与乙方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项目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服务期间每月在项目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

十二、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一（市政养护）：胡婧婧，
技术负责人二（园林养护）：王兴华，
技术负责人三（环卫保洁）：王国均，
技术负责人四（照明养护）：胡跃能，

1. 技术负责人需对其养护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价格负责。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更换各部分养护项目的负责人。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各部分养护项目的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关于各部分养护项目的负责人每月在项目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服务期间每

月在项目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各部分养护项目的负责人参加。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

2. 各部分养护项目的负责人应积极配合项目经理的工作，共同完成本次养护项目。

十三、乙方人员

1. 乙方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2. 乙方主要养护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考勤天数按每人每月 22 日计，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须报乙方同意后方可。

十四、计价规则及计价依据：

1. 计价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 版)；
- (3) 《浙江省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2018 版)；
- (4)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5)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
- (6) 《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 号)；
- (7) 《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
- (8) 养护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其他造价管理规定。

注：计价文件若有新版发布的，以新版本为准。

2. 取费标准：

(1) 市政养护：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的企业管理费、利润、施工组织措施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市政工程取费费率中相应专业费率中值乘以《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 版)取费项目及调整系数表中对应系数计取，组织措施费只计取调整系数表中计列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二次搬运费及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其他组织措施费不计，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计取。

(2) 园林养护：园林绿化的企业管理费、利润、施工组织措施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单独绿化工程取费费率中相应专业费率中值乘以《浙江省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2018 版)取费项目及调整系数表中对应系数计取，组织措施费只计取调整系数表中计列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其他组织措施费不计，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计取。

(3) 本工程的规费均按标准收费的 30%计取。

(4) 安责险差额费率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取的通知》(市建管(2024)12 号)相关约定计取，费率计入到企业管理费率中。

(5) 税金根据《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调整，按9%计取。结算时税金按相关文件政策调整。

3. 信息价：人工信息价、材料价格依次参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年10月刊宁波市区、《浙江造价信息》2024年10月刊价格取定，苗木单价根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版）2024年9月刊取定，无信息价材料参照有关文件并结合市场商情取定；所有信息价、市场价、机械台班等都按除税价计取。

十五、工作量清单的调整

1. 允许对下列工作量清单进行调整：

- (1) 工作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
- (2) 任一招标工作量清单项目的工作量有偏差；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除工作量清单编制说明另有说明外）。

2. 重新组价原则

2.1 关于重新组价的约定：

(1) 甲方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中有相同项目的，单价按照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中标报价折扣认定；

(2) 甲方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中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则单价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中标报价折扣计算认定，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2) 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 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本项十四“计价规则及计价依据”处理。

(3)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应由中标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中标人报价折扣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报甲方确认后调整。

十六、价格调整

1. 合同当事人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进行调整。除合同第十六.3条规定允许调整外，其余材料不予调整。

2. 价格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根据开工之日起每3月为一个调整周期（其中算至工程服务期结束前剩余工期为最后一个调整周期）分段结算。补差金额在工程进度款计量支付中及时调整。

3. 调整方法

管材、电缆、沥青混凝土、天然石材、苗木材料单价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苗木价格参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

木版），无信息价的套用当期《浙江造价信息》（综合），下同）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基期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相比超过±5%的，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计取税金后按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本条款“信息价”指《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浙江造价信息》中的除税信息价。

十七、甲方违约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乙方违约

1. 乙方应承担其未按时养护造成的违约责任，并按考核细则向甲方赔偿。

十九、处罚条款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二十、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文件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承诺；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二十一、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乙方承诺保质保量完成采购文件（工作量清单）中规定的养护（维修）工作（内容），同一养护（维修）点保修期（缺项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问题的，乙方应免费服务养护（维修）。

5. 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调整考核细则。

二十二、不可抗力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二十三、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宁波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二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二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1 执 8 份、甲方 2、甲方 3 各执 4 份，乙方执 4 份。

附件 1：廉政公约

附件 2：廉政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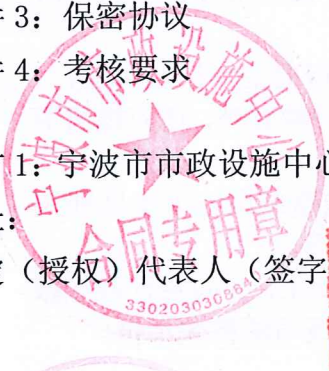
附件 3：保密协议

附件 4：考核要求

甲方 1：宁波市市政设施中心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 2：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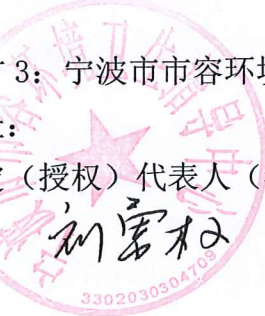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 3：宁波市市容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浙江跃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4年 12月 23日

附件 1:

廉政公约

甲方 1: 宁波市市政设施中心
甲方 2: 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
甲方 3: 宁波市市容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乙方: 浙江跃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方 1: 中国共产党宁波市市政设施中心委员会
监督方 2: 中国共产党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委员会
监督方 3: 中国共产党宁波市市容环境卫生指导中心支部委员会
建设(管养)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宁波市市管道路一体化养护项目(标项二
第一年度)

为加强系统工程建设(管养)领域的廉政建设,从源头上预防职务犯罪,杜绝腐败行为的发生,树立公正、廉洁、文明、高效的城市管理形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在签订工程建设(管养)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会同纪检部门,三方会签本廉政公约,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2. 甲方及其人员须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索取、收受乙方的各种财物、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严禁以要求乙方提供无偿服务为目的卡压、刁难;严禁故意提高预决算金额或降低工程质量标准以暗示乙方给予钱物;严禁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及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严禁在工程建设(管养)项目实施中乱列、乱挤、报销单据。

3.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会议、论坛等活动,须报市局主管领导同意。

4. 甲方及其人员如有违反上述情况的,除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外,还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予以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5. 甲方及其人员在工程建设(管养)项目实施中收受贿赂或向乙方索取贿赂的,由纪检部门查处。行为涉嫌违法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 甲方及其人员发现乙方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并向主管领导报告。如发现经济犯罪线索,应及时向其主管单位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须积极做好本单位人员的廉政教育工作,员工要遵守各项廉政建设的规定和制度。

2. 乙方及其人员禁止在工程建设(管养)项目实施中以牟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邀请甲方进行聚餐、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禁止以各种名目、通过各种形式向甲方赠与或变相赠与各种财物、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严禁为甲方及其人员乱列、乱挤、报销单据;严禁为甲方单位及个人报销应由其自行支付的各种费用。

3. 乙方及其人员违反上述情况,情节、后果严重者,将列入不廉洁记录名单,今后禁止参与相关工程建设(管养)项目,并报市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4. 乙方及其人员贿赂甲方人员的，由纪检部门查处。已构成违法的，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公约的具体内容，严格执行本公约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6. 乙方及其人员在工程建设(管养)项目实施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或违法行为，应向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报告，如发现经济犯罪线索，应及时向上级纪检部门举报。

三、监督方责任

1. 本公约所指监督方为承担工程建设(管养)项目管理的同级纪检部门。

2. 监督方应对工程建设(管养)项目进行全程监督检查，保证招标、投标、合同签订、工程建设和竣工验收中的公平、公正。

3. 监督方应受理查处甲乙双方及其人员违法、违反协议内容的投诉和举报。

4. 甲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监督方应按相应纪律规定对其进行处理；甲方涉嫌违法时，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监督方应配合司法机关进行调查。

5. 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监督方须视情节轻重，对其分别予以警告、建议暂停合作、建议禁止其参与甲方所有工程等处理；乙方行为涉及违法时，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监督方应配合司法机关进行调查。

四、附则

1. 本公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2. 公约一式 20 份：甲方 1 执 8 份、甲方 2、甲方 3 各执 4 份，乙方执 4 份。甲方上报市局监察室备案一份，公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1：宁波市市政设施中心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陈浩印

甲方 2：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郑志印

甲方 3：宁波市市容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刘勇权

乙方：浙江跃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朱永银

监督方 1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李书青

监督方 2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王明

监督方 3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何高

2020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2:

廉 政 承 诺

我承诺:在 2025-2026 年宁波市市管道路一体化养护项目(标项二第一年度) 工程建设(管养)项目管理中,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自觉做到:

1. 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索取、收受承包方的各种财物、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 不以要求承包方提供无偿服务为目的卡压、刁难。
 3. 不以故意提高预决算金额或降低工程质量以暗示乙方给予钱物。
 4. 不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及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5. 不在工程建设(管养)项目实施中乱列、乱挤、报销单据。
- 如出现上述所列行为,愿接受组织处理,并承担一切后果。

甲方 1 承诺人(签名):



甲方 2 承诺人(签名):



甲方 3 承诺人(签名):

刘军权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3:

保密协议

甲方 1: 宁波市市政设施中心

甲方 2: 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

甲方 3: 宁波市市容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乙方: 浙江跃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的：2025-2026 年宁波市市管道路一体化养护项目（标项二第一年度）养护工作，在这些工作过程中，乙方能够接触或从甲方处获得资料、文档和相关业务数据等保密信息，可以访问相关软、硬件平台环境。为确保对甲方的业务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设备及软、硬件平台环境进行有效保护，保障各类信息安全，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

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工作需要从甲方获得或接触到的业务数据、连接方式及登录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具有保密要求的资料文档，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均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所参与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采取适用且完善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对员工教育不力而导致保密信息流失、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本方从事该工作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4. 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5. 乙方人员在甲方所在地工作期间，应注意甲方所提供的办公环境的安全，避免个人办公设备被他人利用，进而破坏保密信息和系统安全。

6. 乙方人员如需对软、硬件平台及应用系统进行操作，需向甲方提交申请，

甲方同意后在甲方的监督下方可进行。

三、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如造成泄密事件，乙方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四、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和仲裁程序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裁定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六、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1：宁波市市政设施中心
(单位盖章)

负责人 (签名)：

印浩

甲方 3：宁波市市容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单位盖章)

负责人 (签名)：刘军权

甲方 2：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
(单位盖章)

负责人 (签名)：雄郑

乙方：浙江跃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 (签名)：朱永银

2024年12月23日

附件 4:

考核要求

(一) 整体考核要求

1. 月度考核:

(月度考核总分由各行业月考核成绩乘以行业系数折算汇总, 市政养护、园林养护、环卫保洁、照明养护四大专业各占 25%)

月度考核分数 < 90 分时, 当月月度考核为不合格, 月度结算金额按比例折减, 月度考核情况列入信用系统评价体系, 影响企业信用得分和等级;

85 ≤ 月度考核分数 < 90 分, 月度结算金额需按比例进行扣减, 具体结算金额: 当月结算金额 = 月度金额 × [100 - (100 - 当月考核分数)] ÷ 100 - 各行业考核扣罚;

月度考核分数 < 85 分, 月度结算金额需按比例进行扣减, 具体结算金额: 当月结算金额 = 月度金额 × [100 - (100 - 当月考核分数) × 2] ÷ 100 - 各行业考核扣罚;

月度考核分数 ≥ 90 分的, 按合同约定的当月支付方式支付养护经费 (结合日常养护扣分扣款和扣罚情况)。

2. 直接扣罚:

2.1 上级部门督查检查发现的问题且确认有责的, 按相应考核条款双倍扣罚;

2.2 因供应商原因无法完成计划任务, 造成招标人须另行立项或另行委托的, 每次扣 50000 元。

3. 人员扣罚:

3.1. 项目经理日常无故缺勤扣款 2000 元/日, 技术负责人日常无故缺勤扣款 1000 元/日/人次, 其他管理人员日常无故缺勤扣款 500 元/日/人次, 养护作业现场管理员、安全员无故离场扣款 1000 元/人次。考罚扣分详见月度考核评分表, 下同。

3.2. 采购人发现主要管理人员有其他建设或养护项目的, 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人员, 并对项目经理扣款 100000 元/人次、技术负责人扣款 50000 元/人次;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有其他在建项目的, 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人员, 并扣款 10000 元/人次。

3.3. 更换管理人员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因三种情况 (重疾、死亡、离职) 导致人员更换的, 不作经济处罚; 其他情况更换人员的, 均需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并按如下扣罚: 更换项目经理扣款 50000 元/人次, 更换技术负责人 30000 元/人次, 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扣款 10000 元/人次。若发现证明材料造假的, 扣罚 100000 元/人次。

3.4. 采购人认为项目经理及主要养护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 应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供应商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养护管理人员。项目经理的更换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认可，且扣罚情况参照 3.3 执行。

4. 车辆设备扣罚：

4.1 详见“四、车辆、机械设备设施、材料要求一览表”。

5. 安全事故扣罚：

5.1. 服务期间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及伤亡安全事故，采购人将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对供应商予以处罚，具体标准为：每重伤一人扣 100000 元，每死亡一人扣 200000 元，发生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或发生其他较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采购人有权解除养护合同，且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

（二）行业考核

1. 市政考核总则

1.1 按考核周期分为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年度考核。

1.2 日常考核由业务科室负责，所各科室、监理单位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都可计入日常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对设施状况、养护情况、内业资料、设施设备、人员到岗等。业务科室根据考核情况，扣分计入月考核评分表，经济处罚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3 月度考核由所考核小组负责，现场考核由业务科室牵头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业务科室及相关科室代表参加，可邀请上级部门参加。考核内容包括设施状况、巡查情况、养护作业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内业资料、安全文明施工等。考核小组依据现场考核结果，结合日常考核、月度考核、不定期考核情况，根据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相关业务科室意见，按照评分标准（《市政部分考核表》）进行评分，并作相应扣罚处理。考核结果上传至“宁波市城市管理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并同步将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记录至“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

1.4 具体考核扣罚情况

1.4.1 响应情况扣罚：

（1）做好恶劣天气、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突发事件等应急保障工作，确保人员、物资、设备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备，并在规定时间内到位，服从统一调度指挥，应急保障不力，第一次扣款 10000 元，后每增加一次翻倍扣罚。

（2）对于智慧城管、智慧市政等数字化平台和各类案件，要求及时进行处置派发，每考核月度内如出现案件超时或未处置等情况，第一起案件扣款 2000 元，后每增加一起翻倍扣罚。

（3）经常性养护维修不及时，未申请延期按照案件逾期进行扣罚，每逾期 1 起，扣款 1000 元/次，专项养护因供应商原因未按计划的工期和方案实施的，扣款 3000 元/次，无特殊原因不执行的，扣款 5000 元/次。

1.4.2 巡查不到位扣罚：

(1) 未按规定巡查周期开展，无巡查轨迹的视为未开展巡查作业，扣款 500 元/天次。

(2) 未及时发现设施病害或及时上报道路占用、违章挖掘、桥下空间占用、井盖相关问题等道路实况，视为巡查不到位，扣款 1000 元/处。未做好首发先报、由其他渠道告知的，扣款 2000 元/处。

1.4.3 质量扣罚：

(1) 经常性养护维修质量不达标不到位的，扣款 2000 元/处，返工整改后仍不达标的，每次再扣 3000 元。

(2) 专项养护质量不达标的，该部分工程量不予结算，扣罚 5000 元，返工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再扣 10000 元，且计警告 1 次。

1.4.4 安全文明施工扣罚：

(1) 安全制度不满足要求的，扣款 1000 元；

(2) 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如帽锥高度不足、协管人员未到位或不规范、封道长度不足、封道引导牌摆放不足、现场监管不到位不规范等）扣款 2000 元/次，拒不整改的立即责令停工并扣款 5000 元/次；

(3)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交底的扣款 2000 元/次；

(4) 野蛮施工、违规作业的扣款 5000 元/次；拒不整改的立即责令停工并双倍扣罚；

(5) 未做好扬尘防治措施的扣款 5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双倍扣罚；

(6) 检查发现使用不达标机具、冒黑烟等现象的扣款 5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双倍扣罚；

(7) 施工未做提前告知的扣款 5000 元/次。

1.4.5 资料管理扣罚：

(1) 内业资料不规范、记录不完整或不准确的、资料提交不及时、信息系统录入不及时、明显错误的，扣款 500 元/次。

(2) 供应商虚报工作量的（超过实际工作量的±5%）以及数据、图片等相关资料篡用、造假的，发现第一次扣款 5000 元，发现第二次扣 10000 元，第三次及以上 20000 元。

(3)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年度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养护台账、月度计划、年度报告等资料的，每超出一周扣款 2000 元，内容错漏、质量不达标的扣款 2000/次，年度报告反复修改但质量仍不达标以及未提交相关资料的扣款 10000 元/次。

1.4.6 其他管理扣罚：

(1) 因市政设施受损维修不及时或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等被投诉或索赔的，经核实确认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有责事故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

损失，每起扣 3000 元；经核实确认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有责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每起扣款 5000 元。

(2) 对各类投诉案件推诿扯皮的、不及时落实解决投诉问题的，每次扣 1000 元；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5000 元。

2、各行业考核标准详见附表 4.1-4.4 《市政部分考核表》、《照明部分考核表》、《环卫部分考核表》、《园林部分考核表》。

(三) 退出机制

在合同期间，符合以下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养管合同，且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

1. 项目部组织管理机构在服务期限开始 1 个月内未组建完成，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考勤到岗率较差情况（1 个月内考勤到岗率不足 70%的，计 1 次）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的；

2. 一个合同服务期限内，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合计考核总分不合格或 3 次及以上警告的，或年度履约验收（评价）不合格的；

3. 服务期间因供应商原因发生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或发生其他较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4. 因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员工权益保障不到位等原因产生群体性上访、投诉事件且确认有责的；

5. 发生新闻媒体重大负面舆情且确认有责的；

6. 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因降低资质等级导致不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在服务期限内有关撤销、吊销、收回、注销资质证书或公告资质证书作废等情形的。

备注：

(1) 供应商不论任何原因需要退出的，应当做好退出前的衔接工作，保证采购人养护工作的顺利过渡；

(2) 本目标项中，若其中一个标项的供应商被清退的，采购人有权将其养护工作临时委托其他标项供应商执行，直至各采购人完成被清退标项的招标工作。

(3) 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若被清退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清退前若有养护服务款项还未支付的，采购人不再支付。

附表 4.1、市政部分考核表

月度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项	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扣分	扣款	备注	
设施 养护 情况	养护计划	科学合理地安排制定各类养护维修计划, 并按计划执行	未按工期计划完成专项养护的, 每次扣 2 分、扣 3000 元; 无特殊原因不执行的, 每项扣 3 分、扣 5000 元。			
	养护作业	按交底和报批方案实施,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施工	经常性养护不及时, 每次扣 1 分、扣 1000 元; 专项养护未按方案实施的须及时整改, 且每次扣 2 分、扣 3000 元。			
	巡查	按要求建立巡查制度并落实; 巡查记录真实完整; 视实际情况第一时间落实安全隐患处理	未按要求开展巡查工作的、未及时发现设施病害、日常病害未及时录入到智慧市政一体化平台等相关系统平台的, 每次扣 1 分、扣 500 元; 未及时上报道路占用等情况的, 每次扣 1 分、扣 1000 元; 未做好首发先报、由别的渠道告知的每次扣 2 分、扣 2000 元。			
	养护质量	养护管理到位, 养护质量符合一次性达标要求, 杜绝返工现象发生	经常性养护质量不达标或不到位的, 每处扣 1 分、扣 2000 元, 返工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每次再扣 2 分、再扣 3000 元; 专项养护质量不达标须立即整改, 该部分工程量不予结算, 每处扣 2 分、扣 5000 元, 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再扣 5 分、扣 10000 元, 且计警告 1 次。			
	安全文明施工	杜绝生产和交通事故; 注重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根据养护作业实际情况落实各项措施	管理人员应到场而未到的, 每人次扣 1 分, 扣 1000 元; 因市政设施受损维修不及时或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 造成有责事故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2 分、扣 3000 元, 造成有责事故且后果严重的, 扣 3 分、扣 5000 元; 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未按要求开展安全交底的, 每次扣 1 分、扣 2000 元, 拒不整改的, 再扣 3 分、扣 5000 元; 野蛮施工、违规作业等其他情况的每次扣 1 分、扣 5000 元, 拒不整改的责令停工并扣 3 分、扣款 5000 元/次; 未做好扬尘防治措施, 扣 2 分、扣 5000 元/次, 情节严重的双倍扣罚; 检查发现使用不达标机具、冒黑烟等现象, 扣 3 分、扣 5000 元/次, 情节严重的双倍扣罚; 施工未提前告知的扣 3 分、扣 5000 元/次。			
	应急保障	做好恶劣天气、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突发事件等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不力, 第一次扣 10000 元, 后每增加一次翻倍扣罚, 且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记警告 1 次。			
内	养护	养护工作台账齐	安全制度不满足要求, 每次扣 2 分、扣 1000 元;			

业 资 料	资料	全，养护维修记录详实，可追溯，落实影像资料管理	内业资料不规范、记录不完整或不准确的、资料提交不及时、信息系统录入不及时、明显错误的，每次扣1分、扣500元； 虚报工程量及数据图片等资料造假的，每次扣5分、第一次扣5000元；发现第二次扣10000元；第三次及以上20000元且记警告1次。			
	技术资料	方案报告计划等相关资料满足合同要求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实施性组织设计、年度计划、年度报告的，每超出一周扣2分、扣2000元； 内容错漏、质量未达标准的每次扣2分、扣2000元； 年度报告反复修改但质量仍不达标以及未提交相关资料的，扣10分、扣10000元。			
合 同 考 核	人 员 和 机 械 配 备 、 养 护 基 地	根据招标及合同要求，考核人机到位、资质情况、基地配置情况等	未落实一线养护人员的待遇保障，每发现一起，扣2分，扣3000元/人次，拒不整改的，再扣3分、扣5000元/人次； 管理人员无故缺勤的每人次扣1-3分、并扣500-2000元； 管理人员有在建项目的须无条件更换，并对项目经理扣5分、扣100000元，技术负责人扣3分、扣50000元，其他人员扣2分、扣10000元； 非因重疾、死亡、离职导致人员更换的，更换项目经理的扣款50000元/人次，更换技术负责人或安全员的扣款30000元/人次，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扣款10000元/人次；材料造假的扣款100000元/人次。			
			要求常停放的，每超时1日，扣5000元/辆次的标准执行，上不封顶。每辆扣2分。 其他相关物资设备，在2024年12月31日前未到位，每超时1日，扣5000元/项扣款。每项扣1分； 未要求“常停放于养护基地”的相关车辆或设备，接指令在半小时内未到达指定地点，扣款5000元/辆，上不封顶。每辆扣2分。			
			养护基地未按照投标要求配置到位，扣3分，计警告一次，未配置到位每超期一天，扣5000元，上不封顶。经督促仍未整改的，扣罚翻倍。			
	媒 体 与 投 诉	认真落实各类投诉纠纷，杜绝有责媒体报道、曝光事件	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通报批评的，每次扣3分、扣5000元。			
案 件 管 理	主动关注、及时处理110电话、智慧城管及网上案件，并及时回复上报，处置率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对各类投诉案件推诿扯皮的、不及时落实解决投诉问题的，每次扣1分、扣1000元； 各类案件超时或未处置的，每次扣1分、扣2000元，后每增加一起翻倍扣罚，且每发生一起扣2分。				

安全事故	杜绝重大安全事故	因供应商原因发生伤亡事故的，每重伤一人扣 10 分、扣 100000 元，每死亡一人扣 20 分、扣 200000 元。			
养护实力	能完成养护合同范围内采购人要求的养护任务	因供应商原因无法完成任务，造成采购人必须另行立项或另行委托的，扣 20 分，扣 50000 元。			
月度考核得分					
考核扣罚费		总核减费			
比例折减费					
具体事项说明：					
考核人：			分管领导：		

注：本表用于市政行业对养护单位的月度考核，月度考核验收评分表总分 100 分，考核参照相关要求执行。

附表 4.2、照明部分考核表

照明明度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项	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	扣分	扣款	备注	
一、设施养护管理	1	照明设施亮灯率不得低于 99%。	亮灯率考核采用随机抽取路段的方式，亮灯率每低于 0.1%，扣 1 分，低于 98.5%时，每低 0.1%，扣 3 分。每扣 1 分扣 500 元。			
	2	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完好率不得低于 98%。	每次考核完好率采用随机抽取，完好率每低于 0.5%，扣 1 分，低于 95%时，每低 0.5%，扣 3 分。每扣 1 分扣 500 元			
	3	提交管理部门要求的资料、数据须及时、准确。	提交资料数据不准确不及时的，上报数据错误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 500 元。			
	4	一般电器故障在 12 小时内修复，电缆断线造成的故障一般在 24 小时内查清情况并修复	未按规定时间内修复完成的，或未上报无法修复情况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扣 1000 元；返工整改后仍不达标扣罚 2000 元/次。			
	5	建立相应维修运行台账，维修台账必须如实反映维修详细情况（如时间、地点、损坏原因等）	无维修运行台账或者台账记录不全或不清晰、提交不及时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 500 元。			
	6	更换的各项设施材料需与原损坏材料的型号、规格、品牌保持一致，如需更换型号、品牌需与管理部门提前报告。	擅自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各项设施材料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扣 1000 元。			
	7	按照每月计划安排，对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线路检查、牢固度检查、接地电阻检测等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台账。	检查检测不到位、台账记录不全或提交不及时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扣 1000 元。			
	8	按照每月计划安排，对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全面清洗和保养。	清洗保养不到位、台账记录不全或提交不及时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扣 1000 元。			
二、人员及设备要求	1	每月对从事照明专业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人员考核，其中技术负责人 1 名，高压电工 2 人，低压电工 4 人。	工作人员与实际登记人员人证符合，不符合或缺少相关社保证明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扣 1000 元。			
	2	严格遵守考勤制度，按要求进行上下班打卡制度。	发现未按要求打卡的，技术负责人每发现 1 人扣 1 分，扣 500 元。其他管理人员、电工无故缺勤每发现一人扣 1 分，			

考核项	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	扣分	扣款	备注
		扣 200 元。			
	3	按要求配备产权所有（或租赁）的登高车、巡查车（提供行驶证全本、机动车登记证书）。	配备车辆应与投标承诺车辆相一致，不符合或缺少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扣 2000 元。		
三、人员巡查工作要求	1	每天巡查，当天早、晚（亮灯后一小时）至少各一轮完成所有设施的巡查，夜间亮灯期间专人应急保障，并做好并做好相关巡查记录。	巡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故障，无巡查记录台账或者台账记录不全或不清晰的，平台未录入或录入不及时不准确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 500 元。		
四、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	必须严把安全关，严格遵守《电工操作规程》及有关安全规章制度进行维护和作业，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	发现违反相关安全操作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扣 1000 元。		
	2	做好施工区域封闭措施，并确保维修现场人员的文明施工作业。	发现违反文明施工规范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 500 元。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等被投诉或索赔的，每起扣 2 分，扣罚 1000 元；如因文明施工原因被媒体曝光给中心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扣 5 分，罚款 5000 元。		
	3	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因养护单位原因发生重大及伤亡事故，将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对中标人予以处罚。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伤亡事故的，每重伤一人扣 10 分、扣 100000 元，每死亡一人扣 20 分、扣 200000 元。		
五、应急处置作业要求	1	接到应急照明指令后，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的，开展抢修工作。	未能及时到达现场或应急响应能力未达标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扣 2000 元。		
六、其他	1	养护期间若在照明设施上发现设置有商业广告或公益类设施损坏的，须在半小时内告知照明管理部门。	未能及时告知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扣 500 元。		
月度考核得分					
考核扣罚费			总核减费		
比例折减费					
具体事项说明：					

考核项	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	扣分	扣款	备注
考核人：		分管领导：			

注：本表用于照明行业对养护单位的月度考核，月度考核验收评分表总分 100 分，考核参照相关要求执行。

附表 4.3、环卫部分考核表

月度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项	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扣分	扣款	备注
作业质量	无垃圾堆(包)、乱张贴、乱涂写、乱吊挂等。	每发现1个(处)扣3分,200元: 乱张贴、乱涂写、乱吊挂(指吊挂的垃圾)按处计算; 垃圾堆包(含落叶堆)按处计算,1m ² 或1米范围内有5处及以上垃圾的计入此项,5-10个计1处,10个以上的计2处; 果壳箱不洁或满溢等问题计入此项。			
	无可见垃圾、无烟蒂、无口香糖渍	超过3个(处)每发现1个(处)扣0.8分,150元: 路面、绿化带(含树穴)内明显可见的垃圾按个计算; 同个位置同个物因被拆分后按1个计。			
	无泥沙、尘土、积水	每发现1处扣2分,300元: 道路有积泥(尘土、砂石)每1m ² (不足1m ² 的按1m ² 计,下同)计1处; 道路晴天积水每1m ² 的每处计1处;			
	无污渍、无卫生小死角	每发现1处污渍扣3分,1000元。			
	侧石、护栏下侧、排水口沟槽干净	每发现1处扣2分,500元: 侧石、护栏下侧、沟槽有泥沙污渍的,每米计; 排水口有垃圾泥沙污渍的,按个计。			
作业指标	保洁时间全覆盖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达到保洁时长的扣3分,10000元。			
	早6:30前完成全面清扫工作	未在规定时间内要求完成的全面清扫的扣3分,10000元。			
	按招标文件要求达到机械保洁作业频次	未按要求配置车辆并达到规定频次(特殊天气除外),扣2分/次,主路5000元/次,辅道2000元/次。			
	达到巡检频次	未按要求达到规定频次(特殊天气除外),扣2分/次,5000元/次。			
	做到信息化监管	未安装实时定位和实时视频系统,并接入指定平台的扣2分,2000元。			
	台账资料规范	台账资料不规范、记录不完整或不准确的、提交不及时、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1000			

		元/次			
	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保洁、巡检人员	每缺 1 岗扣 2 分，2000 元。			
	按要求配置清扫巡检人员，保洁人员的年龄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每超龄 1 个扣 1 分，3000 元。			
安全文明规范	安全管理	每发现 1 次扣 2 分，2000 元： 未按要求配置提示装置（反光锥、三角警示牌等）的； 人员服装、车辆未有效配置反光标识的。			
	形象文明	每发现 1 次，扣 2 分，500 元： 未按行业要求落实人员着装、车辆涂装等，并保持车容整洁、无滴漏。			
	遵守交通规则	每发现 1 次，扣 2 分，2000 元： 车辆停放影响行人通行； 未按要求使用提示装置的； 其他违反交通规则行为的。			
	规范作业	每发现 1 次，扣 2 分，3000 元： 除应急外未避让交通高峰作业； 气温低于 4℃时进行涉水作业的； 未在指定取水栓取水； 污水排入绿化带、雨水井、河道等的； 垃圾未规范倾倒的； 车辆设备未按招标规定速度作业； 除上述外未按《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和作业规范》、《宁波市城市道路冲洗作业规范》等行业规范执行的。			
	落实待遇	未按照甬城管[2015]12 号，甬政办发[2014]70 号及招标文件要求落实待遇的扣 2 分，5000 元/人次			
	按要求完成台风、雨雪天气、突发事件、节假日保障等应急处置任务	应急处置不到位的每件扣 3 分，10000 元			
	群众满意，无有责投诉	发生有责投诉的每件扣 1 分，1000 元			
	市局、中心领导督查，重大活动保障期间督查	确定有责的，每件扣 2 分，当月进度款的千分之五。			

月度考核得分			
考核扣罚费		总核减费	
比例折减费			
具体事项说明：			
考核人：		分管领导：	

备注：1. 标准文件如有更新，按新文件执行。2. 考核以 500 米作为一考核长度，问题数为每一考核长度内发现的问题数。3. 作业质量分值按照一考核周期内算术平均分计算扣分；其他扣分按照一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

附表 4.4、园林部分考核表

月度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项	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扣分	扣款	备注
绿化养护 (60分)	乔木树形优美, 生长强健, 修剪合理, 无病虫害为害, 景观效果佳。	植株长势不良, 树型不佳、死株、残桩等 0.5分/1000元/株			
		修剪、抹芽不及时, 不规范, 影响植株生长及景观效果 0.2分/400元/株			
		树木支撑不规范、不合理 0.2分/400元/株			
	绿篱、色块、水生植物等修剪得当, 长势旺盛、无断篱缺株现象。	修剪不及时, 有明显杂草、野株 0.2分/400元/处			
		有断篱、明显老化 0.4分/800元/处			
	盆花(草花)布置及时, 色彩艳丽无死株、缺株, 基本无枯叶、残花, 花盆整洁、无破损, 更换及时, 根据季节性要求每年8次。	盆花(草花)更换不及时 1分/2000元/处			
		盆花(草花)开花效果不佳, 有残花败叶、杂草 0.2分/400元/盆(m ²)			
		盆花(草花)种植密度不达标、缺株 0.1分/200元/盆(m ²)			
	草坪生长良好, 高度控制适宜, 无裸地、杂草、积水。	草坪修剪不及时, 杂草徒长 0.2分/400元/m ²			
		草坪老化严重, 有秃斑、裸地 0.2分/400元/m ²			
		草坪内有积水 0.1分/200元/m ²			
	根据植物品种、植物生长阶段、土壤状况等情况施肥、打药, 每年保证2次以上的施肥, 做好病虫害防治, 促进植株健康长势。	施肥次数、用量不达标(过少或过量) 0.5分/1000元/处			
有明显病虫害 0.2分/400元/株(m ²)					
设施保障 (10分)	绿地配套设施如路缘石、花基、雕塑、水秀、栏杆、坐凳等清洁美观, 维护得当, 按时运行。	有垃圾、污渍 0.2分/400元/处			
		设施维护不当, 修复不及时 0.4分/800元/处			
		可运行设施(如水秀、喷泉等)未定期检查保养维护 1分/2000元/次			
		设施未按规定时间开放 0.5分/1000元/次			
文明作业 (10分)	技术负责人等项目人员均培训上岗, 无缺岗、怠岗行为,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 安全文明作业。	技术负责人日常无故缺勤 0.3分/500元/日			
		作业人员着装不规范, 证件, 防护设施不全 0.1分/200元/人次			
		设施运行期间无人值守 0.5分/1000元/次			
	绿地巡查队伍每日到岗及时, 一	未及时发现问题 0.2分/400元/处			

	日一查，及时制止任何占绿、毁绿、破坏设施等行为。	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或处理不当 1分/2000元/次			
	作业时间符合交通管理规定，避开交通高峰期（7：00-9：30、17：00-19：30）作业；机械、车辆等设备操作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带证上岗，专人操作；车辆及作业用维护等标识摆放规范。	作业时间不按规定 0.2分/400元/次			
		机械、车辆停放、操作不规范 0.4分/800元/次			
		安全维护不到位 0.5分/1000元/次			
		拒不整改的立即责令停工 1分/2000元/次			
	在汛期、干旱、台风等灾害情况、市民投诉案件以及各类重大保障工作中，各项应对措施及时、准备完善、处置得当。	响应缓慢、应急保障不力 5分/10000元/次			
		人员、物力准备不足 2分/4000元/人次			
	所有作业人员均按照要求保险在保，所有车辆均按照要求正常备案。	人员未保险、车辆未备案 1分/2000元/人（车）次			
	文明友好作业，选用环保型肥料药剂，确保对环境及过往行人车辆环保整洁无害。	违反农药管理规定、危险用药的，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或施药方式不当 0.5分/1000元/次			
		养护作业不规范，如出现沿途跑冒滴漏、把泥土冲出地面、浇水洒到行人车辆 0.5分/1000元/次			
制度管理 (10分)	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etc 制度建设完备，各项制度执行到位，人员执行规范，场地管理有序。	各类制度缺失、内容简陋、无可操作性 1分/2000元/项			
		制度执行不到位或场地管理混乱 0.5分/1000元/次；与投标文件人员及资格不相符，0.5分/1000元/人次；一线人员执行不规范 5分/10000元/人次。			
	养护重大事项、计划、日志、签证、整改反馈等养护作业情况及信息、数据及时上报，内容完备、数据准确、图文并茂。	重大事项未及时上报 3分/6000元/次 各项资料未按照要求及时提交、内容不清或缺失、资料数据相互冲突、无法印证等 0.5分/1000元/次 虚报工作量以及数据资料造假，第一次 2.5分/5000元，第二次及以上 5分/10000元/次			
社会监督 (10分)	及时处理智慧城管及各类市民投诉，整改到位，反响良好。	案件响应不及时或整改不到位 1分/2000元/次			
	市级督查、市局领导督查、文明城市创建及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反应迅速、应对得当，效果良好。	督查响应不及时或整改不到位扣 2分/当月进度款的 5%/次			
	无受市级领导点名批评、媒体曝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负面影响等事件。	发生市领导点名批评、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 5分/当月进度款的 10%/次			

月度考核得分			
考核扣罚费		总核减费	
其他减费			
<p>具体事项说明：</p> <p>考核人：</p> <p>考核科室（盖章） 分管领导：</p>			